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繆進貴

被　　告　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逸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56元（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80,000元、公假薪資1,333元與加班費22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薪資及加班費部分屬之，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四項乃請求被告撤回（銷）對原告之申誡公告，並更正載明該申誡係屬不法之違誤聲明等；而第五項請求被告列印更正後違誤聲明公告，並張貼於被告組織內所有公布欄，公布期間不得少於90日等。此二項請求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目的均屬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＋3,0

00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